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及说明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420号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达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达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通达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达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达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通达海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2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33.9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816.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28.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28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287.6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1,687.03
	利息收入净额	1,546.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614.22
	利息收入净额	373.4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301.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19.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8,906.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906.37	
差异	G=E-F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3月21日，公司、通达海软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通达海软件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2602193321	5,594.44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支行	72200122000258308	2,721.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76490188025259095	6,421.63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五台山支行	125902287510806	832.23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行	0141290000002074	11,55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宁海路支行	430101142910051694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五台山支行	125904573910001	786.1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五台山支行	12590457397800050	1,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8,906.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现金管理类型	投资收益
结构性存款	2,435,466.28
合计	2,435,466.28

3.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签约方	期末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涨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 性存款	招商银行南京五台 山支行	10,000,000.00	2025-10-17	2026-1-19
合计		10,000,000.00		

4.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优秀技术人才，搭建基础研发平台，对公司共用基础技术和各种新兴技术发展趋势进行追踪与研究，并基于现有的技术，根据客户和行业需求进行一些前瞻性技术研究，落实新技术研究和新应用，为行业团队提供技术和能力支撑。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通过布局新的营销网点，引进销售人才，搭建营销网络的方式，全面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8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4.2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01.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目 (含 部分改 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29,840.10	29,749.93	3,822.07	18,218.79	61.24	2025年9月30日	3.73	不适用	否
2.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120.20	16,574.74	2,168.03	11,305.35	68.21	2025年9月30日	784.17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15.79	24,606.02	1,367.24	18,592.96	75.56	2025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377.44	8,110.53	2,256.88	3,876.18	47.7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46.47	19,246.47		19,307.97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8,287.69	9,614.22	71,301.2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2026年12月31日，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对营销网络体系进行调整，取消贵阳、太原、呼和浩特、石家庄、哈尔滨、兰州营销网点的设置，同时，新增上海、北京两个分中心作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由通达海软件新设上海分公司，新增的北京分中心以及西南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实施主体仍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由通达海股份实施的剩余部分网点后续实施逐步转由通达海软件负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203.2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441.75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6,644.99万元，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23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一般在当月末或次月初）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以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人员薪酬等相关支出，再在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自有资金共计5,762.42万元，相关款项全部在六个月内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经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9,230.42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尾款），节余募集资金 22,561.09 万元（暂估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3,260.75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从整体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906.3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27,906.37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876.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7.79%，项目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超出投资总额投入的 61.50 万元为补流账户结息收入，公司将该笔银行结息作为补流资金的衍生收益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补流项目投入列示。